

(附件)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狀 (一)

案 號：刑庭案號請示之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下	109. 8. -1 午
字第	號
值	用

*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偵字 245 號 檢察官聲請建議處刑書

股 別：

訴訟價額：新台幣 165,000. 元

00003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	
上	109. 8. 03 午
字第	14385 號
總收發(一C)	

原 告

金闕源實業有限公司

登記 桃園市蘆竹區八德二路 128 號

營業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世貿中心 3 樓 E 區 44 號 (收信)

法定代理人

葉

杰

民國 60 年 12 月 20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1187911 號

住桃園市龜山區楓樹路 5 號 3 樓

0922-965738

被 告

林郁珊

新北市土城區德興街 113 號 5 樓

0932-230080

為被告業務侵占罪，業經新北地方檢察署 109 年偵字 245 號 檢察官聲請簡易處刑書在案，茲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狀：

訴之聲明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 165000. 元及自 107 年 9 月 17 日起至給付之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係原告公司之業務員，利用與原告承包亞洲科技園區屋頂防水工程款該其期工程款可領新台幣 990,000. 元之機會，邀其該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黃招斌，於 107 年 9 月 17 日，詐欺冒領新台幣 990,000 元，占為己有。嗣經會計黃靖芳發覺積極催討，至今尚有餘款詐欺冒領新台幣 165000. 元未歸還。案經原告提出告訴業務侵占，蒙地方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聲請處刑書在案。
- 二、惟被告仍不知悔改還款，致原告公司受有損害，合宜依刑事訴

訟法第 488 條及民法第 184 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等規定提起本狀。

三、 本案由於檢察官係以聲請簡易處刑書方式起訴，刑事庭可能不經通知即為判決，為此緊急提出本狀，敬請一併審理。

四、 或通知被告與原告進行民事和解為禱。

證據：引用偵查卷已提出之證據。

謹 狀 台灣新北地方法院 刑事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 日

具狀人 金闕源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 杰

